

##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通訊處：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 傳真：(07)335-0683  
聯絡人：秘書長 黃榮昌/0933-668-209  
電子信箱：khcd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暨各會員團體、榮譽會員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8) 臺省動開倫字第 029 號  
速別：普通

主 旨：檢送本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請查照。

理事長黃啓倫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理監事會

#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

二. 地點：：新竹喜來登大飯店/5 樓多功能廳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TEL:03-6206000）

三. 出席人員：

理 事 長：黃啟倫

副理事長：李明石

常務理事：吳政芳、游禮信、郭嘉昌、鄭忠明、吳國寶

理 事：吳水富、鄭聚然、沈林傑、戴聰和、李國宏、李秋梅、

呂曜宇、朱彥龍、李俊德、柳皓瀚、韓華光、劉守禮、

黃正賢、陳有安、楊國志、鄭美瑤

監事會召集人：王世賢

常務監事：王復鎗

監 事：陳建富、余基明、孫啟峰、王木源、邱奕勝

四. 榮譽團體會員：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邱名譽理事長志揚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林理事長正雄

邱名譽理事長崇喆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郭理事長建志

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詹理事長雅曉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林理事長詠盛

卓名譽理事長永富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理事長立邦

五. 請假人員：

副理事長：黃瑞明、黃文忠

常務理事：呂冠衡、陳明賢、

理 事：賴春重、林宏程、黃河鑫、黃錦地、陳崇堅、張景皓、

常務監事：鄭可熙

監 事：蔡宜宏、賴正義、陳茂盛

六. 列席(指導)人員: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陳名譽理事長建富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張理事長登陸

李榮譽秘書長 謀定

候補理事 章政城. 林振福. 黃偉特. 夏貴勇

候補監事 洪文朗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葉瑾綸秘書長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靖元秘書長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黃震旭秘書長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蕭勝夫秘書長

李佳蕙秘書長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曾麗絹秘書長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惠嫻秘書長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周宗正秘書長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謝泳棠秘書長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許治中秘書長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楊勢煌秘書長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陳建宏秘書長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吳明昌秘書長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陳文富秘書長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郭美玉秘書長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林宗良秘書長

七. 應到理事 33 人. 實到 23 人. 監事 11 人, 實到 7 人, 均各超過法定半數, 主席正式宣布開會

八. 主席: 黃理事長啟倫

紀錄: 黃榮昌秘書長

九. 主席致詞:

雖然說是本會召開理監事會, 實際上是全國各不動產開發公會的大聯誼, 本業能夠這麼團結, 這個活動居功厥偉, 非常感謝台中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市. 基隆市. 苗栗縣等會員團體及邱理事長崇喆的辛苦與付出。尤其這一次第二天的行程與午餐, 都是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的規劃與招待, 請大家給予熱烈掌聲, 非常感謝吳國寶理事長, 今天原本有個會前會要召開, 因為交通有點狀況給耽擱, 為了討論重要議題, 現在就按議程來進行。

十. 報告事項：

(一)108 年 8-10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詳附件二)

十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財力向來十分拮据,每年常年會費的收入僅支應常態性、經常性之支出,就已經捉襟見肘,為有效改善前述財力窘境,兼能應付無法預見之重大任務,敬請研議如何籌足財力案。

說明:

一.不動產開發業是受地方特性影響之傳統產業,雖然地方影響最為直接,但中央的政策更不能輕忽。近二年來整個大環境對本業言雖不是十分友善,但在全體同業先進的努力下,我們還是繳出一張差強人意成績單來:

(一)地政三法實價登錄從原本欲修訂的 2.0 版,回復到 0.5 版。

(二)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欲引入所謂的「第三方監造」,亦獲得暫時擱置。

(三)針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及價格上漲問題,不但徵得多位立法委員支持,並採取系列陳情舉措,有效遏止問題的繼續惡化。

(四)「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及第 19 點(即所謂不得摻用「電弧爐碴(石)」之規定,爭取到延自 109 年 5 月 1 日上路實施。

(五)分戶樓板衝擊音規定,爭取延緩三年又一年,並廣續建議先行試辦 3 年。

(六)有關山坡地開發回饋金繳交,本會、本業除主張涉及課予人民負擔應先完備法制外,並同時尋求陳立法委員超明支持,區分修法律及修辦法兩方面來進行。

(七)針對營建工程長期嚴重缺工,建議勞動部檢討鬆綁相關法規,開放一般營造業外藉勞工配額,雖尚未獲得具體改善,但建議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日前通過「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兩年」之規定,向各地方政府陳情。

(八)內政部亟欲研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條例」，打從 107.04.19 起本會即透過各種管道表明本業主張，希望不要另立專法，要不然就予以擱置，據瞭解營建署目前正委託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分區辦理說明會，本會將密切追蹤。

(九)唯一成果較差的就是涉及法律修正的「檢討房地合一新稅制」有關廢除或稅率減半稽徵之問題，雖未達到本會預期之目標，但至少已獲得財政部善意回應「新稅制實施至今甫滿三年，適用新制課稅之案件量實屬有限，有關調降新制適用稅率之建言，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各界意見及不動產市場發展動態，適時審慎評估」。

二．本會財力一向非常拮据，雖然自第 7 屆起，開始徵募理監事特別捐助款，然一來金額偏低(幾乎僅及全聯會徵募的 1/7)，二來捐助款又大多用於補助理監事國外自強活動，致使本會無法因應其他非常態性、經常性之重大會務擴展工作。

三．為有效改善前述財力窘境，兼能應付無法預見之重大任務「如何籌措經費」，本會擬案如次：

(一)本會本(第 9)屆理監事再徵募一次理監事特別捐助款，其額度標準：

1. 理事長：請捐助新台幣伍拾萬元。
2. 副理事長：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貳拾萬元。
3. 監事會召集人：請捐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4. 常務理、監事：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5. 理、監事：共 30 位，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陸萬元。
6. 候補理監事：共 14 位，每位各請捐助新台幣肆萬元。
7. 上揭捐助款如順利募齊，可達新台幣 451 萬元。

(二)為能有效改善建築經營環境，除黃理事長啟倫個人拋磚引玉捐助新台幣 200 萬元外，同時希望各會員團體能共襄盛舉，藉以應付各項突發又重大之任務。

決議：

(一)本會本(第 9)屆理監事再徵募一次理監事特別捐助款，其額度標準如次：

1. 理事長:請捐助新台幣伍拾萬元。
2. 副理事長: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貳拾萬元。
3. 監事會召集人:請捐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4. 常務理. 監事: 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5. 理. 監事: 共 30 位, 每位請各捐助新台幣陸萬元。
6. 候補理監事: 共 14 位, 每位各請捐助新台幣肆萬元。
7. 上揭捐助款如順利募齊, 可達新台幣 451 萬元。

(二)為能有效改善建築經營環境, 除黃理事長啟倫個人拋磚引玉捐助新台幣200萬元, 同時希望各會員團體能共襄盛舉。

(三)第二項籲請各會員團體共襄盛舉, 原則上希望每一個會員團體能夠捐助新台幣30萬元, 而且希望能夠獲得一半以上會員團體響應。

(四)尊重會員團體決定並完全自由樂捐。

(五)非常感謝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本會榮譽會員)於上(10)月31日即率先捐助新台幣10萬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 請追認本會增加推派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席次案。

說 明:

一. 本會於今(108)年8月19日原依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 推派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如次:

- (一)研展委員會:王常務監事復鎗
- (二)法規委員會:呂常務理事冠衡
- (三)技術委員會:朱理事彥龍
- (四)財稅金融委員會: 陳常務理事明賢
- (五)房屋市場委員會:夏理事貴勇
- (六)公共關係委員會: 郭常務理事嘉昌

二. 事後經過協調, 針對法規及財稅金融委員會全聯會希望本會能增派人員, 當下本會各增加推派乙位, 即法規委員會增加推派陳常務理事明賢, 財稅金融委員會增加推派呂常務理事冠衡。

決 議: 追認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追認本會改派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張登陸擔任台灣省商業會第25屆會員代表案。

說明：

- 一、准台灣省商業會省商會字第177號函辦理。
- 二、本會原推派台灣省商業會第24屆會員代表計有：楊國志、吳政芳、陳建富、黃錦地、王復鎗、黃瑞明、鄭聚然等7員。
- 三、108.9.15台灣省商業會來函略謂：本會預定於108.10.30在花蓮美侖大飯店召開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檢附會員代表名冊，貴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如有改派，請依規定於108.10.9前具函聲明。
- 四、經本會以電話洽詢本會原推派台灣省商業會第24屆會員代表之隸屬公會，洽詢結果僅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聲明該會原推派會員代表楊國志先生改派張理事長登陸，本會遂於108.10.2以(108)臺省動開倫字第022號呈報台灣省商業會。

決議：追認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今(108)年度8.9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詳附件三）。

說明：

-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會今(108)年度8.9月份經費收支帳項，均按月整理登帳呈理事長核閱，上(10)月24日並送請王監事會召集人世賢代表監事會審核無訛。

決議：審核通過公布會員代表、會員(榮譽)團體週知。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議定本會召開第9屆第9次(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說明：

- 一、商業團體法第31規定商業團體每3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監事會，鑑於本會今天甫召開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爰，本會祇要在明(109)年2月底前召開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即洵屬合乎規定。
- 二、108.5.3本會召開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已經議決通過「本會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明年2月間假屏東召開」。

三、會後于今年 10 月 31 日經協調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答稱「預定於明(109)年 2 月 6.7 日(星期四.五)，假屏東縣小琉球召開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隨後並徵得本會黃理事長啟倫同意。

四、本會召開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後聯誼餐敘、聯誼活動等各項經費支出，除住宿費用援例由本會負責支付外，其他費用依序輪由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5 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負責分擔。

五、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概略規劃行程(草案)如次：

(一) D 日

1. 建議當日下午約 12 時 45 分抵達高鐵左營站，包括高雄地區理事長等請統一搭乘接駁遊覽車，希望 15:00 前能抵達小琉球。
2. 16:30 開始報到，17:00 準時召開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開會地點.晚宴時間與地點，均待確定。
4. 夜宿小琉球。

(二) D+1 日

1. 晨喚.早餐時間及上午行程，均待確定。
2. 中午預定 12:30 于屏東縣東港鎮東昇餐廳享用午餐。
3. 預計 15:10 前抵達高鐵左營站(開始賦歸)。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位理監事踴躍撥冗出席參加。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 由：請議定本會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主要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說 明：

- 一.依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暨本會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會每年度應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
- 二.本會歷次會員代表大會幾乎都排在每年 3 月間召開，囿於

會員代表大會前置準備工作較為繁雜，爰，均會錯開春節年假及避免與其他市縣公會撞期。

三. 明(109)年春節假期從1月23日(星期四)~放至1月29日(星期三)共計7天，2月28日又有連假，另本會已獲得部分相關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間：

- (一) 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109.03.06~08(週五.六.日)
- (二)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109.03.18(星期三)
- (三)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108.03.20(星期五)
- (四)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08.04.08(星期三)
- (五)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09.04.10(星期五)
- (六)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109.04.16(星期四)
- (七)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109.04.17(星期五)
- (八)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109.04.23(星期四)

四. 本會召開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擬案如次：

- (一) 大會時間：擬建議於明(109)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6時召開  
(包括專題演講90分鐘)

- (二) 大會地點：考量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均來自全省各市縣，爰，交通便利性列為首要之考量，擬建議假林皇宮/3樓樂林廳(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跟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同一酒店(場地已預留)。

- (三) 主要議程：

- 1. 貴賓致詞。
- 2. 聽取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檢討會務推展得失。
- 3. 討論大會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專題演講(請協助推荐知名學者專家，或授權理事長決定)。

- (四) 會後下午約6時許，進行聯誼大會餐，席間並邀請樂舞團表演，藉以掀起慶祝高潮。

五. 其他與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之未盡事宜，  
擬建議「授權理事長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案由：有關非公眾使用集合住宅，直通樓梯於1 樓避難層開口，直接面向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請研議是否建請全聯會轉陳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以通道穿越室內空間通達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如附圖），俾供本業全體會員同業先進遵循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1屆建築法規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陳情溝通結果，建管處建議本會「直接請示營建署」，然，本會擔心的是營建署直接同意就好，萬一是相反的答案，恐怕影響到其他縣市建築同業，爰，再三考量結果，還是先責成議案，建請省聯合會各位先進先行研議。
- 三、有關多棟（兩棟以上）非公眾使用集合住宅建物，各棟集合住宅直通樓梯通達1 樓避難層，開口直接面向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穿越室內空間（可能為車道、停車空間、通道、穿廊…等）通達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係常見建築物類型（如附表一），除高雄市102 年以前的停車獎勵及公寓案例外，鄰近台南市及屏東縣亦多見此類型建物。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 條第2 項規定：「…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及第163 條第2 項規定：「…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

之高度。…」，以及第2 條附圖2-(3)規定（如附表二），先予敘明，爰建築物出入口得穿越有頂蓋之基地內通路。

五、前述多棟集合住宅1 樓避難層直通樓梯開口直接面向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穿越室內空間通達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通道符合相關寬度及淨高規定，易於避難，如同地下室停車空間，使用者停車後，步行經車道通達安全梯，即可至避難層。此外，在防止陌生人或歹徒侵入等安全議題，各棟住戶在1樓穿越室內空間，再通達出入口及建築線，較樓梯口直接面對道路且無任何管制，相對較為安全。

六、次依內政部營建署95.07.05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 號函釋，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者（如附表三）。

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3.07.30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住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 年5 月1 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於法並無不可。…」（均如附表四），併予敘明。

八、綜上，請研議是否建請全國聯合會轉陳內政部營建署卓裁賜覆。

決議：直接由本會去函請示。

## 十二. 臨時動議：

一、李榮譽秘書長謀定發言：台電營業規則其中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第42條至第47條，從民國102年3月修正實施後，至今已逾6年之久，其中新增用戶在配電場所仍有留置空間過多過大之嫌。爰，請研議是否建議全國聯合會轉陳台電總管理處重新檢討（相關細節已經委由新竹市及台南市兩個不動產開發公會秘書長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建議理由），經討論後，主席裁示：俟建議資料備妥後建議全國聯合會卓處。

## 二.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卓名譽理事長永富發言：

(一)側面瞭解預拌混凝土價格仍然持續上漲，不知如何才能有效遏止。

(二)分戶樓板衝擊音之規定，雖然順延3年又1年，但個人認為全國聯合會之建議「希望能於109年7月1日起先試辦3年確定工法可行及材料供應無虞後，再予實施」，應該要修正如下，較為合理。「台北市不僅建築態樣較多且量體又大又高，建議109.7.1先由台北市來試辦，確定工法可行及材料供應無虞後，再予擴展至全國來實施」。

以上經討論後，主席裁示：有關預拌混凝土價格持續上漲問題，請提供具體事證與數據，本會馬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至於分戶樓板衝擊音之建議，個人非常贊同，將反映給全國聯合會卓處。

## 三.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周宗正秘書長發言：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眼見即將結束，本會原透過省聯合會、全聯會共同努力，並徵得蘇立委治芬支持及連署「增訂自來水法第61-2條文」，至今仍未排會審議，設若本會期無法三讀通過延到下一屆再議，恐怕會夜長夢多，特提會建請省聯合會能再臨門一腳玉成之。

經附議討論後，主席裁示：非常感謝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周秘書長提醒，會後個人馬上建請立法院蘇院長居間協調，希望這個會期能三讀通過。

## 十三. 散會並展開2天1夜聯誼活動。

## 十四. 針對本次會議及聯誼活動，有很多我們必須要感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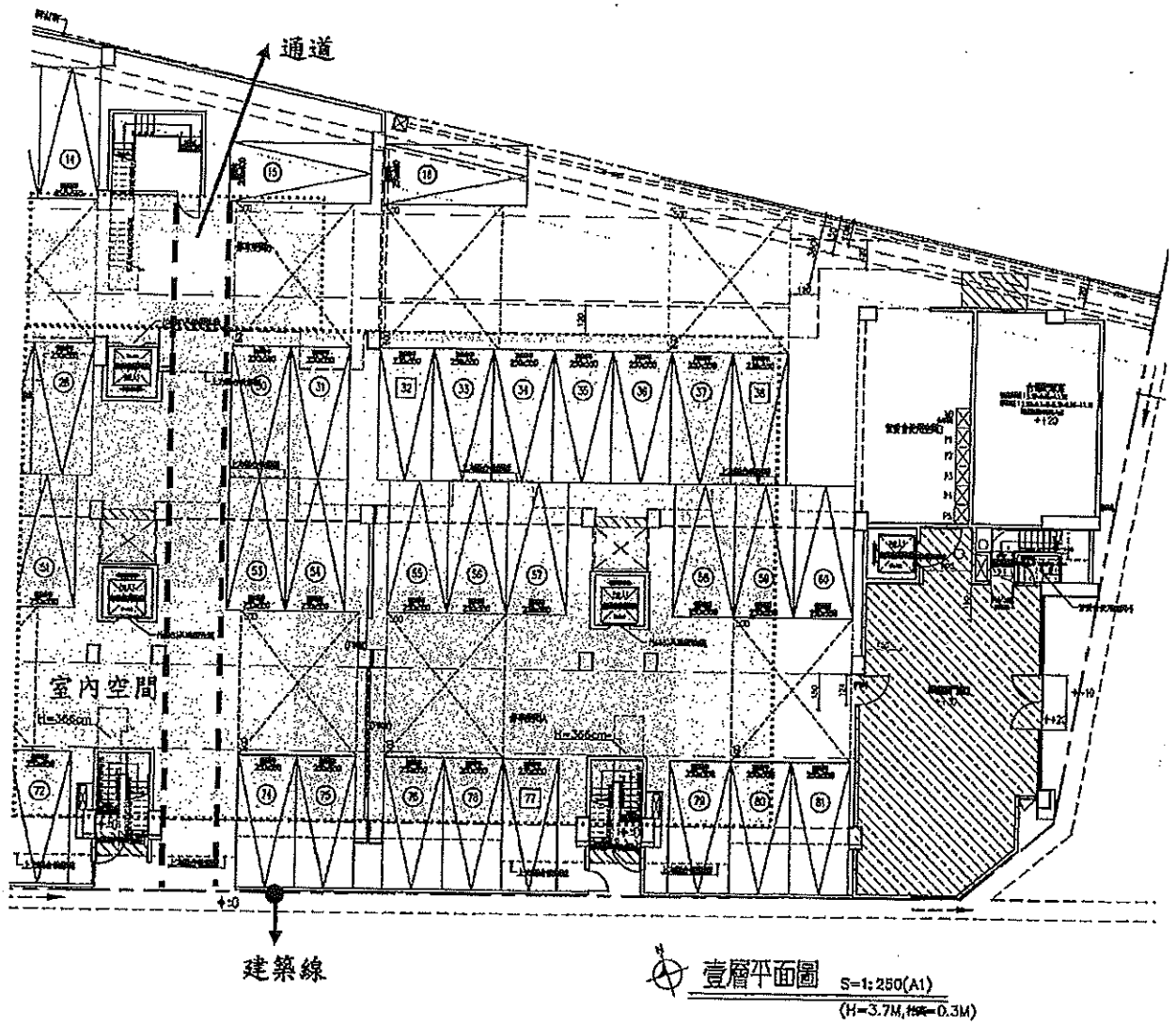
(一)感謝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邱名譽理事長崇喆的大力促成「全國建築同業的大會師、大聯誼」促進建築同業的大團結。

(二)感謝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熱情贊助聯誼大會餐席間樂團表演。

(三)感謝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5個會員(榮譽)團體的共同作東。

(四)感謝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第二天所有行程的安排以及午宴的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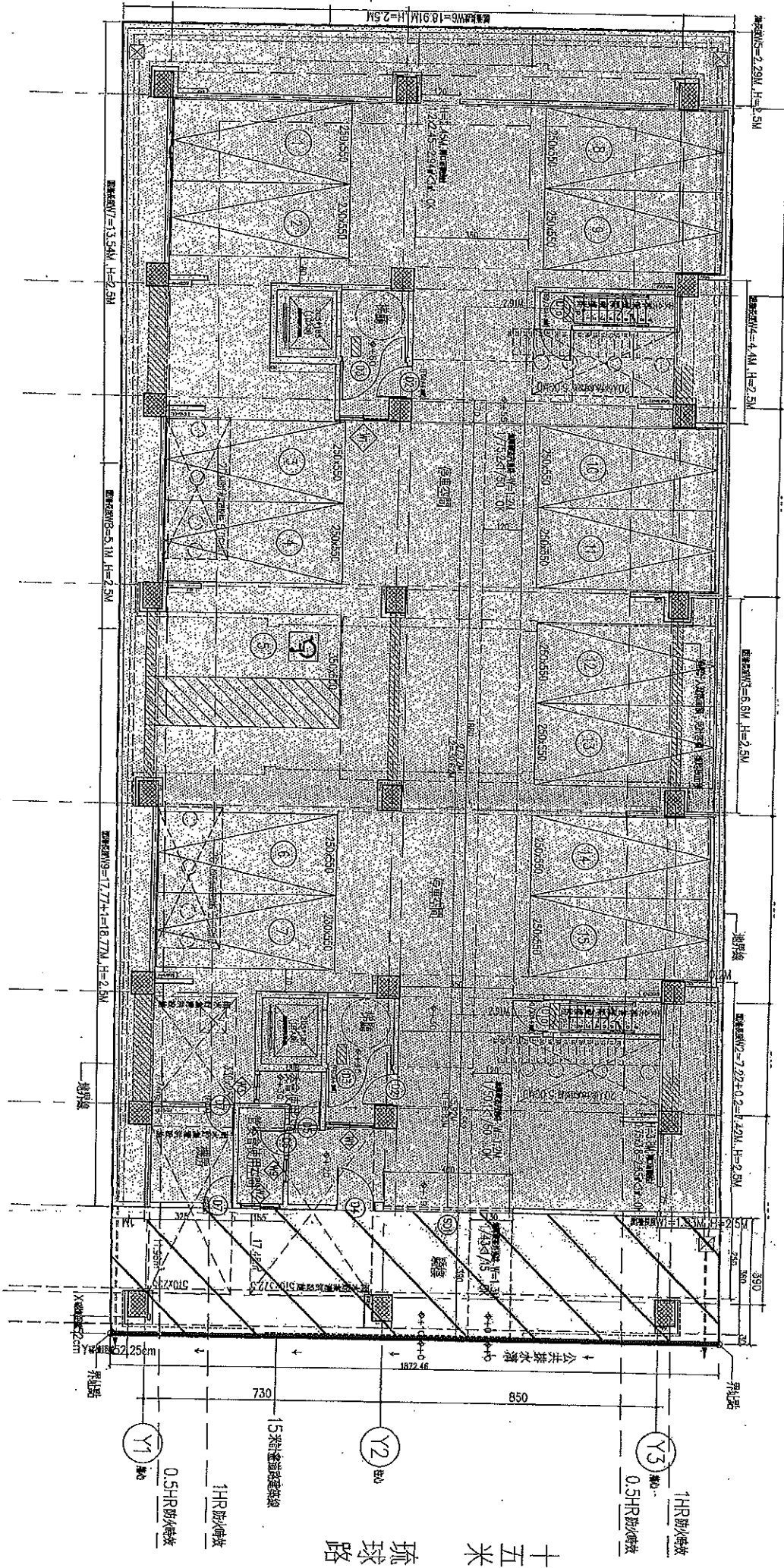
#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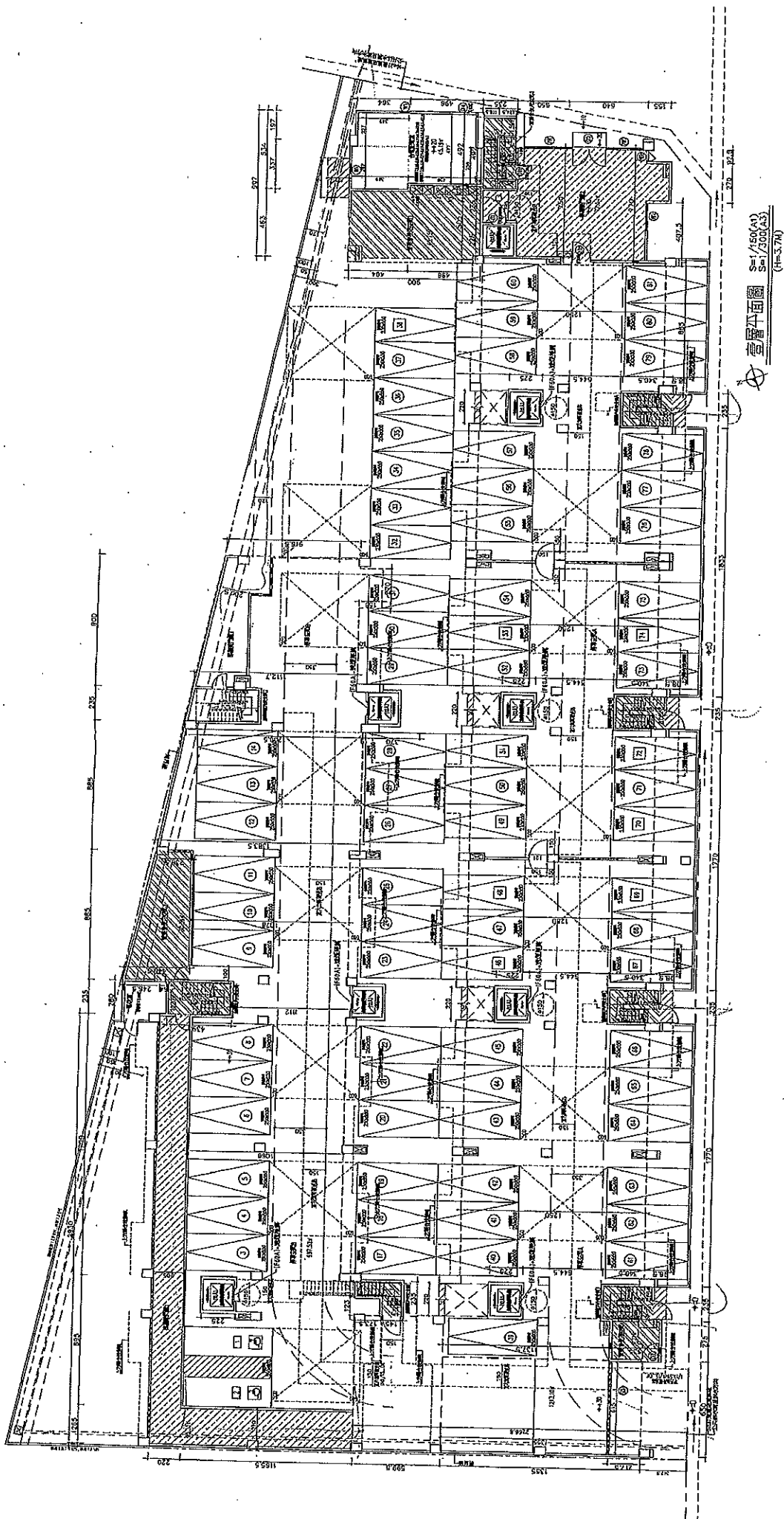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層平面圖  
(A)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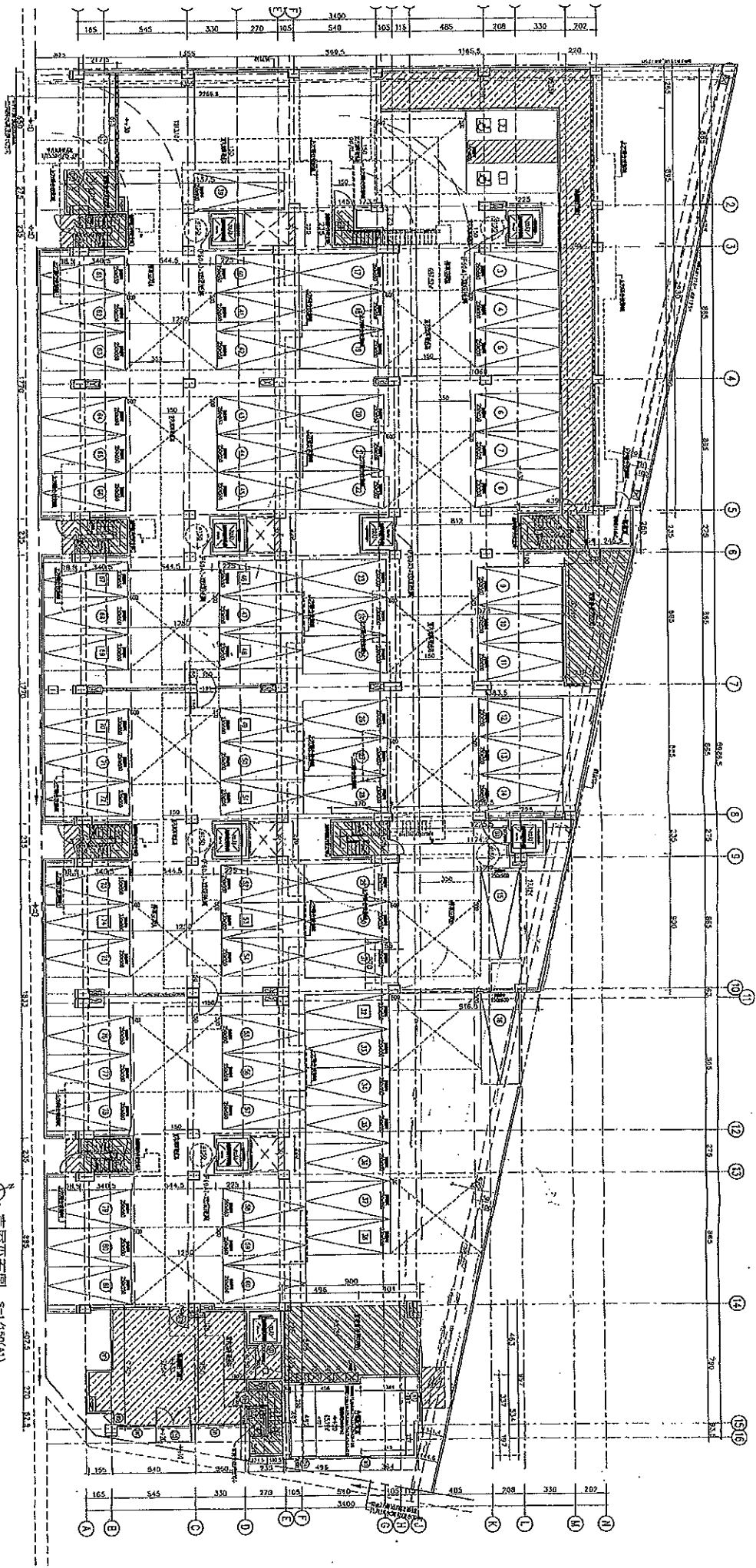
十五米 琉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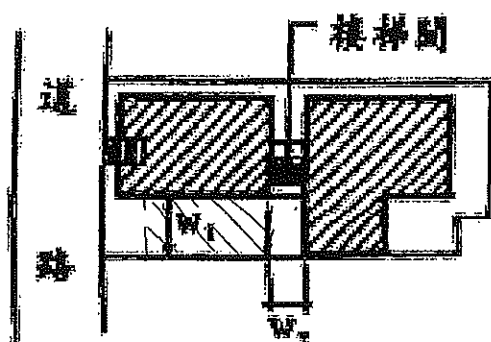


 1. 建築設備  
 2. 建築設備  
 3. 建築設備  
 4. 建築設備

平面図  
 S=1/50(A1)  
 S=1/250(A3)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_1 \geq W_2$  之條件。

第2條 圖2-（3）



附表三

95.07.05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2號

主旨：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者，其門廳設置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6月2日府工建字第0950156883號函。
- 二、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內有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得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4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並檢討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有關法令條文，

以維防火逃生避難之基本需求，本署93年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1266號函已有明示。另有關門廳寬度之檢討，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圖例2-(2)，先予敘明。

- 三、卷依本案建築基地內一幢多棟或二幢以上建築物，以門廳連接各處樓梯口通達道路之方式規劃，已非所稱透天型態之建築，仍請依本署前揭函示，逐一檢討符合本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有關法令條文，如出入口、走廊、樓梯等。



附件一：內政部 103.07.30 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347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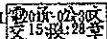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蔡簡任技正中正、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附件二

###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柒、散會

附件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建管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

樓建照科

承辦人：謝政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5576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176號函辦理。

二、旨揭事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方式為：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2公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2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附件1）。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附件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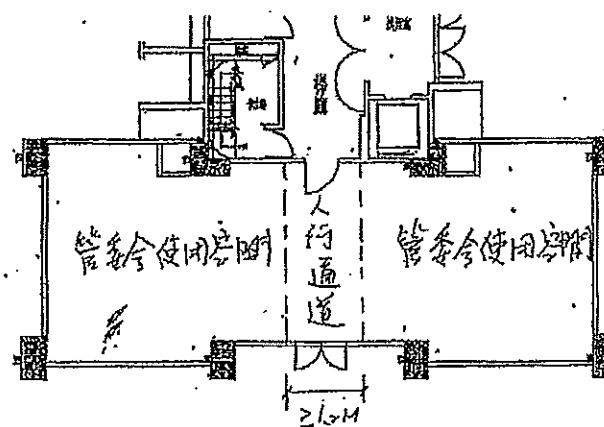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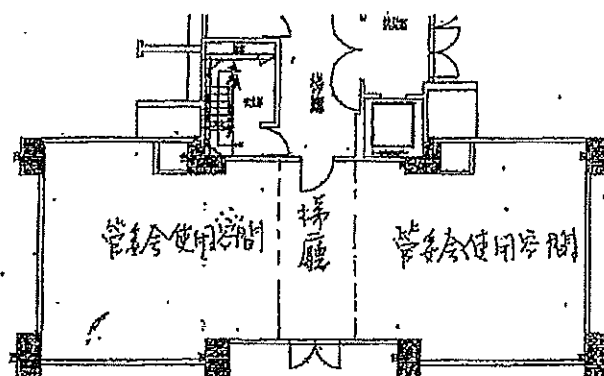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營建署：臺收字 103-0028170

# 附件四



# 會 務 工 作 報 告

(附件一)

## 一. 由衷感謝各位理監事、各會員(榮譽)團體對本會支持與熱誠參與:

- (一)本會 108 年度常年會費，截至今(108)年 10 月 31 日為止，尚有 1 個會員團體仍未繳交，金額共計 45000 元。
- (二)第 9 屆理監事特別捐助款，截至今(108)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 3 人金額共計 18 萬元，仍未募齊。

## 二. 聯袂面謁蔡英文總統，剴切提出不動產法規政策建言:

108.09.19 在本業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玉全帶領下，全國各市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理監事代表共計 30 人，於是日上午 11:30 分聯袂面謁蔡英文總統，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玉全並代表本業提出當前亟待解決不動產法規政策建言共計 16 個議案:

### 【建議一】<財政部>

對於在建工程坐落之土地，於經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或開發許可後至領得使用執照前，准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用以增進投資並促進土地利用。

### 【建議二】<內政部、營建署>

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准許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等支援服務設施，並以總量管制及區位限制(例如：開放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室設置)做配套控管，以兼顧需求必要性及設置合理性。

### 【建議三】<財政部、金管會、內政部>

擴大協助青年購屋，加長寬限期為3~5年；延長貸款年限由30年至40年；降低房貸利率為1.2%。

**【建議四】〈內政部、營建署〉**

以權變實施之都更案，如涉及政府依法執行代為拆除作業或個案因訴訟糾紛以致無法續行施工等情形，建議內政部行政指導准其不計或予以延長建築期限。

**【建議五】〈環保署〉**

參照106年環保署預告草案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明定「都市土地」(回歸都市計畫審議及業管法規處理)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水納管範圍」(已無水源污染疑慮)免實施環評，提升行政效能。

**【建議六】〈農委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涉及課予人民負擔應先完備法制，繳交回饋金對象排除未涉及破壞林相之「都市計畫劃定之可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已開發利用土地」。

**【建議七】〈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因應無障礙、綠建築及民情等需求，建議檢討第1條第9款修正放寬屋突免計高度及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第89條防火避難專章免納入面積檢討之「電梯間」，建議修正為「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以資明確；第60條檢討鬆綁1500平方公尺以下小基地50輛以上法定停車位需設置雙車道之規定。

**【建議八】〈內政部、營建署〉**

因「地下層原核准及放寬之容積率或樓地板面積，重建時僅能配置於地下層(以北市為例)」規定，造成深開挖或容積未能有效使用，建請宜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機制。

**【建議九】〈勞動部〉**

營建工程長期嚴重缺工，建請勞動部檢討鬆綁相關法規，開放一般營造業外籍勞工配額，並簡化招募外籍勞工申請程序。

**【建議十】〈內政部、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

「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19點有關不含電弧爐碴(石)規定，建議於完成廢棄物再利用落實管制、廠商提供品質保證及建立檢測標準等配套機制前，宜予暫緩實施，以免衍生交易糾紛。

**【建議十一】〈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46條之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建議於109年7月1日起先試辦3年，確定工法可行及材料供應無虞後，再予實施。

**【建議十二】〈內政部、財政部〉**

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植入遴聘「不動產開發公會代表一人」為委員，參與提供產業界意見，健全不動產評價制度。

**【建議十三】〈內政部、營建署〉**

建請參考「高雄厝、台中厝」規定研修建築技術規則，鼓勵引導建築物朝低碳、綠能及通用化設計發展。

**【建議十四】〈財政部〉**

檢討房地合一稅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包括：考量土增稅與所得稅重複課徵，建議調降(減半)房地合一所得稅率；外資永恆重稅(35%)將阻礙外資投資與置產意願，建議修正外資比照國人稅率。

**【建議十五】〈財政部〉**

檢討房屋稅制，包括：自用住宅1戶者得免課徵房屋稅；「空屋稅」案現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已具機制，不宜再擴大或提高稅率，起造人興建待售房屋係存貨而非屬囤房，建請排除適用；路段率與地價稅形成重複反映，建議取消路段率。

**【建議十六】〈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建議，包括：讓時程獎勵延長3年；因合併鄰地面積限制，致生欲合併鄰地須辦理分割但不能辦理分割或土地分割後剩餘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畸零地)等情事，建議得排除適用該合併面積之限制；建築基地臨接之任一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境界線退縮一定淨寬建築者，即依照退縮情形彈性給予獎勵容積。

**三. 俗云「兄弟同心. 其利斷金」**檢討過去一年多以來，在全體理監事. 各會員(榮譽)團體團結一條心支持下，並在全國聯合會領頭羊引導下，我們排除萬難爭取不少法令修訂，也遏止不少形同惡法的制頒：

(一)「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19 點有關不含電弧爐碴(石)之規定，終於獲得突破：

擾攘許久也令本業擔心不已的「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19 點有關不含電弧爐碴(石)之規定，本會不僅提經兩次理監事會討論研議如何因應外，並專函建議全國聯合會速謀良策，全國聯合會亦於 108.6.28 及 108.7.30 召會研商，108.9.19 並併不動產法規政策當面向蔡英文總統提出建言「建議於完成廢棄物再利用落實管制. 廠商提供品質保證及建立檢測標準等配套機制前，宜予暫緩實施。

108.10.21 接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 108.5.2 公告，一看內容及生效實施日期十分驚恐，馬上稟報本會黃理事長，黃理事長第一時間即透過管道馬上處理，希望能有效延緩實施。108.10.31 接獲內政部公告「本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及第 19 點之生效日期，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至此，攸關本案總算可以讓我們暫時鬆一口氣。

(二)分戶樓板衝擊音規定，雖又順延一年，但本業認為尚有疑慮，爰，賡續爭取先試辦 3 年：

內政部雖於 108.6.27 宣布原訂於今(108)年 7 月 1 日上路的建築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確定延後一年實施，將在明(109)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

本案雖已順延三年又一年，但因疑慮仍然沒辦法解決，爰，本業於 108.9.19 面謁蔡總統時，又再度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規定，提出建議希望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先試辦 3 年，確定工法可行及材料供應無虞後，再予實施。

我們主張的理由：

1. 強制所有建案都要採用緩衝材來降低噪音之做法，於以傳統磁磚施工加入緩衝材方式，尚無法確認後續使用時是否會產生膨拱情形，也沒有一套標準的施工方法供業界依循，日後只會產生更多消費糾紛！建議應先研議適當工法並確保市面上緩衝材供應無虞，方能避免交易糾紛、確保居住品質。
2. 為確保工法可行及國內相關材料供應無虞，以利政策順利推動，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先試辦 3 年，倘已能確認施工步驟技術，確保工法能達到一致施工品質，及材料供應充足價格合理，再予正式實施。

(三)有關「山坡地開發回饋金繳交辦法」，本會主張：1. 涉及課予人民負擔應先完備法制 2. 繳交回饋金對象應排除未涉及破壞林相之「都市計畫劃定之可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已開發利用土地」。

非常幸運的本案獲得陳立委超明的大力支持，並在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沈理事長林傑安排下，108.8.26.17:30 假苗栗縣頭份市尚順君樂飯店東悅廳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是日計有陳立委超明、沈理事長林傑、郭理事長嘉昌、王理事長至亮、陳理事長明賢、張理事長登陸、呂理事長冠衡、全會于秘書長俊明及各地方公會秘書長等共 19 人出席參加，當天並獲得共識：

1. 修法律：森林法第 48-1 條修正草案已經出內政委員會，尚待朝野協商。草案擬排除都市土地，僅留非都市土地並不合理（特別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後沒有非都市土地）。所以建議在朝野協商時，就森林法第 48-1 條所稱「開發許可利用」增訂係屬於「分區變更」時。
2. 修辦法：若僅就修訂回饋金繳交辦法：
  - ①於第 7 條就免徵回饋金部分，納入「純屬建築行為」（即：回復 103 年以前農委會原認定方式）。
  - 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已捐助或負擔公園、綠地等生態補償者，得予免徵。
  - ③或至少應降低其費率（陳委員將努力溝通）。

(四)針對營建工程長期嚴重缺工，本會、本業分別於 108.7.30、108.9.19 向立法院蘇院長及蔡英文總統提出建言，尤盼勞動部檢討鬆綁相關法規，開放一般營造業外籍勞工配額，並簡化招募外籍勞工申請程序。本會並提出兩點說明：

1. 目前業界普遍反映面臨嚴重缺工問題，因勞動力需求不能補足，影響民間建案完工交屋期程。而營建工程（包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屬勞力密集、工作粗重之產業，勞工需求

量大。但是近年來國內年輕勞工多不願從事勞力粗重工作，政府雖積極透過技職訓練及鼓勵聘用本國籍勞工期補足人力，但目前透過就業服務中心求才結果，即便全部錄用就業服務中心媒介之求職者，仍然解決不了缺工問題。

2. 營造業人力逐漸走向高齡化，加上流動率高，導致營建業長期勞工短缺且日益嚴重，目前本國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意願低落，引進外籍勞工並無排擠本國籍勞工工作機會之問題。營建業引進外勞需求實係基於本國勞工不願從事粗重工作，若政策過度限制營建業引進外勞，對勞工需求量大的營建工程產業來說，缺工的問題不僅影響民間及公共工程的完工期程及品質，衝擊產業發展，也關係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本案雖尚未獲得勞動部具體回應，不過 108.1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祭出在建照有效期限內，可申請工期延長二年的調整措施，以降低整個高雄營建產業發展的衝擊，建議各會員團體可先行參考辦理。

- (五)內政部營建署美其名為健全不動產開發業經營體質，加強土地開發及營建管理專業能力，有效輔導不動產開發業之經營發展，以促進不動產開發業永續經營為目標。爰，打從去年起即分別於 107.4.19 及 107.10.1 召開過 2 次研擬「不動產開發業輔導條例(草案)」座談會，幸運的是本會每次代表出席的呂理事長冠衡等與會代表，均強烈表達本會、本業堅決反對另立專法的理由與看法，當然抬面下的努力更是居功厥偉。

據瞭解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委託具不動產開發業之專家學者、單位進行相關之研討與研究，並分區辦理說明會，囿於深怕不小心讓它闖關通過，不僅另立專法又將本業改成特許行業，那後果恐將不堪設想，爰，特別提會報告，籲請大家不要掉以輕心，一定要密切監視與追蹤它。

(六)另外本會也有效遏止「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及價格不合理上漲等問題繼續惡化」、同時也擱置了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別有居心的想引入所謂的「第三方監造」、更控管了所謂地政三法實價登錄 2.0 版的修正。

綜上看似簡單又輕描淡寫，實際上可是大費周章，非要透過有效管道的溝通與爭取不可。

(七)最讓本會無法釋懷的就是「檢討房地合一新稅制的廢除與稅率減半稽徵的訴求」，但話說回來，雖然沒有達到本會的預期目標，但起碼也已經獲得財政部與高層的正視和善意的回應「新稅制實施至今甫滿三年，適用新制課稅之案件量實屬有限，有關調降新制適用稅率之建言，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各界意見及不動產市場發展動態，適時審慎評估」，因此籲請大家務必再接再厲。

#### 四. 高雄市在全面施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辦法」五年多以來，不僅讓城市風貌增添變化，並使違建數負成長。爰，打從去年 6 月間即建請中央建築管理機關，研議如何藉由「積極作為」政策法令的推動，期能建構台灣建築的特色：

(一)台灣是地處亞熱帶氣候的國家，爰住所頂樓極為悶熱難耐，兼復受颱風豪大雨侵襲，且基礎容積、建蔽率等又偏低，使得一般百姓常在屋頂加蓋鐵皮屋或棚架等，用以改善悶熱與漏水等問題，不僅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更潛藏公共安全的隱憂。

(二)高雄市政府不僅完全瞭解前項之社會議題，更絞盡腦汁思索如何突破，一來如何有效遏止增違建的增長，二來又能顧及市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三來如何讓高雄市更進步，朝國際性都會城市邁進。

(三)高雄厝設計常用設施有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等相關設施，其優點大概如下所述：

- (1)大樓及透天建築物運用景觀陽臺設計可豐富建築物外觀設計，增加遮陽面積，減少建築物熱得等優點，還可創造適合各城市自己的城鄉風貌。
- (2)大樓及透天建築物設計通用空間，包含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可讓幼童到高齡者使用便利。
- (3)透天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可以符合各地居民使用需求，住戶可於綠能設施空間內，作為停車、休憩及生活使用。
- (四)108.8.20 並分別獲得營建署吳署長及內政部徐部長口頭承諾，不管台中宜居建築或台南厝等其他厝的推動，均可比照高雄厝的相關獎勵規定。
- (五)108.10.22 台中市政府都發局特地召開「研商台中市宜居建築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台中市政府將正式呈文內政部，請釋示台中市宜居建築垂直綠化設施能否比照高雄厝景觀陽台辦理保存登記」。

## **五. 舉辦國外自強活動，組團赴俄羅斯. 聖彼得堡. 西伯利亞. 貝加爾湖等地區旅遊：**

本會於今（108）年9月17～26日，舉辦共10天9夜國外自強活動，組團赴俄羅斯. 聖彼得堡. 西伯利亞. 貝加爾湖等地區旅遊。概略行程如次：

### **第一天：**

分由桃園及高雄兩個空港出境，於香港會合後轉機飛往莫斯科。

### **第二天：**

參觀「克里姆林宮」、「紅場」、「莫斯科60餐廳」、「史達林戰備指揮中心」，並搭乘堪稱世界上最古老. 效率最高的地鐵。

### **第三天：**

參觀「莫斯科勝利公園的二戰博物館」、「白兔餐廳」，安排「莫斯科湖遊船」、搭乘「2018年11月開始營運纜車」、閒逛「伊茲麥洛夫跳蚤市場」。

第四天：

由莫斯科飛往西伯利亞大城「伊爾庫次克」。

第五天：

深度旅遊貝加爾湖。

第六天：

參訪「基洛瓦廣場」、參觀「烏斯季奧爾登斯基博物館」、搭乘「登山纜椅」、「貝加爾湖遊船」、參觀「當地魚市場」及「塔利茨木造民族建築博物館」

第七天：

參觀「隱士盧博物館」、逛涅瓦大街及貴族超市，欣賞冬宮劇院的「天鵝湖芭蕾舞」。

第八天：

參觀「俄羅斯凡爾賽宮」、「沙皇村」、「凱薩琳宮」，跟著傑米奧利佛體驗原味美食。

第九天：

從聖彼得堡飛回莫斯科及香港。

第十天：

從香港飛回甜蜜的家。

本次國外自強動，共有 24 人報名參加，符合補助對象僅 9 位，爰，每個人可以獲得最高補助限額新台幣參萬元。其次，所有團員都深深感受到承辦旅行社(信安旅行社)，不管食宿或行程規劃均非常用心。

## 六. 出席各項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一)108年8月20日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8屆第3次理監事會」：本會黃理事長啟倫率理監事及黃榮昌秘書長等出席參加。

(二)108年8月29日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舉辦「第14.15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黃理事長啟倫率理監事及黃榮昌秘書長等出席參加。

- (三)108年9月9日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理監事聯合中秋聯誼餐會」：本會黃理事長親自出席參加。
- (四)108年9月17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請由新竹縣、宜蘭縣、台東縣等會員團體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五)108年9月19日本業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玉全率隊面謁蔡英文總統，本會李副理事長明石、郭常務理事嘉昌、鄭常務理事忠明、理事林宏程、蘇振賢、邱監事奕勝及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張理事長登陸，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黃理事敏修等均代表出席參加。



##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審核通過本會108年度4-7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

辦理情形：已隨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團體暨會員代表。

二. 研議本會推薦適合人選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席次案：

辦理情形：已轉知全國聯合會本會推派第8屆研展. 技術. 法規.

財稅金融. 房屋市場. 公共關係等6個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名單。

三. 議定本會召開第9屆第8次(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定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謹訂於11月8~9日，假竹北喜來登大飯店召開，並輪由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等5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負責作東。。

四.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提議有關房地合一稅制「違法違憲」. 「重覆課稅」高稅率，嚴重影響本業經營發展案：

辦理情形：已依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建議所提辦法，於108. 8. 20以(108)臺省動開倫字第019號函轉全國聯合會轉陳各主管機關卓處。

五. 研議有關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及第十九點貸款撥付」規定，建請暫緩實施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十條之規定，以符法制案：

辦理情形：已依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建議所提辦法，於108. 8. 20以(108)臺省動開倫字第019號函轉全國聯合會轉陳各主管機關卓處。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08年度08-09月份經費收支】

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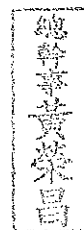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至108年09月30日止

| 科 目 |   |   |        | 金額       | 小計        | 預算數 | 說 明                 |
|-----|---|---|--------|----------|-----------|-----|---------------------|
| 款   | 項 | 目 | 名 稱    |          |           |     |                     |
|     |   |   | 上期結轉   |          | 3,092,172 |     |                     |
| 1   |   |   | 本期經費收入 |          | 601,500   |     |                     |
|     | 1 | 1 | 常年會費收入 | 0        |           |     | 108年常年會費            |
|     | 2 | 1 | 利息收入   | 0        |           |     |                     |
|     | 3 | 1 | 其他收入   | 1,500    |           |     | 贊助9-2大會花禮           |
|     | 4 | 1 | 特別捐助收入 | 600,000  |           |     | 理監事特別捐助款            |
|     | 5 | 1 | 入會費    | 0        |           |     |                     |
| 2   |   |   | 本期經費支出 |          | 360,945   |     |                     |
|     | 1 |   | 人事費    | 66,000   |           |     |                     |
|     |   | 1 | 員工薪給   | 66,000   |           |     | 108年7-8月人事津貼        |
|     | 2 |   | 辦公費    | 182,645  |           |     |                     |
|     |   | 1 | 文具印刷費  | 0        |           |     | 信封、墨水匣              |
|     |   | 2 | 郵電費    | 1,134    |           |     | 郵資、匯費               |
|     |   | 3 | 差旅費    | 31,531   |           |     | 車資                  |
|     |   | 4 | 公共關係費  | 149,950  |           |     | 婚喪喜慶花禮、中秋禮盒         |
|     |   | 5 | 雜支費    | 30       |           |     | 印章                  |
|     | 3 |   | 會議費    | 148,300  |           |     |                     |
|     |   | 1 | 會員大會費  | 0        |           |     | 9-2會員大會             |
|     |   | 2 | 理監事會議費 | 148,300  |           |     | 9-7理監事會             |
|     |   | 3 | 各委員會費  | 0        |           |     |                     |
|     | 4 |   | 上級會費   | 0        |           |     |                     |
|     |   | 1 | 全國聯合會  | 0        |           |     |                     |
|     |   | 2 | 省商業會   | 0        |           |     |                     |
|     | 5 |   | 業務費    | 14,000   |           |     |                     |
|     |   | 1 | 業務考察費  | 0        |           |     |                     |
|     |   | 2 | 業務擴展費  | 14,000   |           |     | 108年7-8月補助大高雄會務發展費用 |
|     | 6 |   | 暫付款    | (50,000) |           |     |                     |
|     |   | 1 | 暫付款    | (50,000) |           |     | 9-7理監事會 住宿費訂金       |
|     |   |   | 本期結餘   |          | 3,332,727 |     |                     |

理事長：黃啟倫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製表：郭雅麗